

现行国家主席制度争鸣议

作者：朱应平

文章来源 《法学》 2000年11期

[摘要]：现行国家主席制度是1982年宪法确立的。宪法第三章第三节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”中的第79条至第84条，对国家主席、副主席的产生、条件、任期，对内对外职权，缺位时的继任顺序等作了规定。它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现行宪法颁行以来已产生了四届国家主席。十几年来，它在巩固我国各族人民的团结、维护国家的稳定，促进国家机关的合理分工、发展对外关系等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。然而1982年宪法由于受当时种种条件限制，原有规定的缺陷日益突出，难以适应客观形势发展对主席角色的要求。表现在国家主席的性质的界定、职权职责的明确和补充、选举罢免程序严格化和任期的立法技术的调整上，因此有必要对此加以认真研究并提出改进完善的建议。

【作者】 朱应平，华东政法学院

(2005-8-31 17:36:00 点击83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